

##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 从实际出发校准政绩坐标

□史卉

政绩观是党员干部世界观、权力观、事业观的集中体现,是政治立场、治理理念与价值取向的深层折射。对内蒙古而言,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是关乎国家生态安全、能源安全、粮食安全、边疆安全的重大政治原则,是贯彻好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的价值基石。当前,我区正处于生态保护攻坚期、资源型产业转型关键期、民生保障提升期、边疆治理深化期,唯有深刻把握正确政绩观的科学内涵,从实际出发系统构建政绩评价的价值坐标,方能确保内蒙古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中肩负起边疆民族地区的特殊使命。

正确政绩观的理论基础深植于马克思主义人民观。马克思主义认为,衡量社会进步的根本尺度在于人的自由全面发展。这一原理投射于治国理政实践,衍生出“以人民为中心”的政绩评价标准。从政治维度看,正确政绩观是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价值锚点。只有树牢体现党的意志、反映人民意愿的政绩观,才能确保“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战略定位不偏不倚,确保在维护国家统一、促进民族团结上立场坚定、行动有力。从历史维度看,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能够破解“短视化”治理困境。正确政绩观要求平衡当代人与后代人、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之间的关系,这不仅是发展方式的转变,更是治理体系的深刻变革。从价值维度看,正确政绩观体现了显绩与潜绩的辩证统一。显绩与潜绩如同树木之花果与根系,根系深广方能花果繁盛。党员干部既要做出老百姓看得见、摸得着、得实惠的实事,也要做为人人作铺垫、打基础、利长远的好事,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确立生态优先、安全为基、民生为本的政绩坐

标。一是要守住生态安全底线。将生态环境保护作为不可逾越的红线,彻底摒弃以牺牲环境换取短期增长的做法,将生态系统完整性保护、草原森林湿地修复成效、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作为评价发展水平的前置指标,构建起生态优先的政绩导向。二是要确保边疆稳固。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维护边疆安全稳定作为核心政绩指标,将稳边固边兴边成效作为检验政治忠诚的重要标尺,在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中展现担当。三是要将增进民生福祉作为终极价值追求。将各族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把就业质量、收入分配、公共服务均等化、文化权益保障等民生指标置于突出位置;对于边境地区、牧区、农村等薄弱环节,必须将缩小发展差距、促进共同富裕作为政绩评价的核心内容,确保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构建科学规范、权责对等、闭环管理的政绩治理体系。一是要完善决策形成机制。重大决策必须建立符合新发展理念的科学论证体系,强化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生态影响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刚性约束,实行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机制,从源头上防止“拍脑袋”决策,确保发展思路符合区情实际,顺应群众意愿。二是要优化政绩评价体系。针对不同地区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考核,建立“共性指标+特性指标+负面清单”的立体评价框架,通过分类考核引导各地立足实际、各展其长,避免“一刀切”的盲目攀比。三是要健全监督问责机制。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建立政绩观偏差预警与纠偏机制,对脱离实际搞“形象工程”、破坏生态环境、统计数据造假等行为严肃追究问责,形成对错误政绩观的刚性约束。

培育崇尚实干、久久为功的政绩文化。一是要弘

扬求真务实作风。坚决抵制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材料政绩”“数字政绩”;建立领导干部联系基层、联系群众的长效机制,使决策建立在扎实调研基础上;鼓励党员干部做默默无闻的铺路石工作。二是要倡导可持续发展理念。通过教育培训、典型示范、舆论引导,使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成为社会共识。三是要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建立常态化的群众参与评价机制,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作为政绩的根本评判标准;通过政务公开、民意调查、第三方评估等方式,确保政绩评价反映真实民意,防止“自说自话”“自我评价”的封闭循环。

以正确政绩观引领高质量发展。在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方面,要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将生态修复、沙化土地治理、草原森林质量提升等长期性工作作为重点,不追求短期政绩,而追求生态系统的根本性改善。在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方面,要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深入推进兴边富民行动,改善边境地区生产生活条件,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提升公共安全治理水平,确保边疆巩固安宁。在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方面,要坚持传统能源与新能源并举,构建多元互补的现代能源体系;不搞粗放式开发,防止“圈而不建”的资源浪费,追求资源转化率、附加值、全要素生产率的全面提升。在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方面,要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推进农牧业规模化、产业化、品牌化,提高农畜产品供给能力和质量;注重耕地保护和地力提升,推进种业振兴,完善农企利益联结机制。在打造我国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方面,要提升对外开放平台功能,在融入共建“一带一路”中展现开放胸襟,树立服务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全局观念,以高水平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

(转自《内蒙古日报》)

## 企业论坛

## 党建融入国有企业基金管理与股权投资协同发展探析

□青克尔

当前,我国资本市场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国有企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其基金管理与股权投资业务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与挑战。基金管理作为国企资金募集、管理与运作的核心环节,股权投资作为国有资本链接实体经济、支持科技创新的重要桥梁,两者的协同发展是优化国有资源配置、助力中小企业成长、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关键。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为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对于国有企业而言,将党建工作深度融入基金管理与股权投资协同发展全过程,既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必然举措,也是破解国企资本运作难题、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路径。

## 党建融入国有企业基金管理与股权投资协同发展的现实意义

国有企业基金管理与股权投资业务涉及大额国有资金,直接关系到国有资本安全、资本市场稳定与实体经济发展。党建工作的融入,能够为国企基金管理与股权投资业务提供明确的政治方向,引导企业坚守“服务实体经济、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初心使命,杜绝资本无序扩张,确保国有资本投向国家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助力国家发展战略落地实施。相较于民营机构,国有企业党建优势的核心,就是能够通过政治引领,让资本运作始终服务于国家发展和企业自身高质量发展大局。

## 党建融入国有企业基金管理与股权投资协同发展的现存困境

党建与业务融合不够深入,“两张皮”现象突出。部分国有企业对基金管理与股权投资领域的党建工作重视程度不足,将党建工作视为“软任务”,与核心业务脱节。一方面,党建活动形式单一、内容空洞,多以开会学习、传达文件为主,未能结合国企基金管理与股权投资的业务特点和实际需求开展特色党建活动;另一方面,部分国企党建工作与资本运作业务缺乏有效衔接,党组织在基金投资决策、投后管理等关键环节的引领作用未能充分发挥,导致党建与业务“两张皮”问题突出,难以形成发展合力。

协同机制不健全,国企联动效应未能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基金管理与股权投资的协同发展需要完善的机制保障,但当前部分国企缺乏健全的协同机制。一方面,国有企业内部基金管理部门与股权投资部门之间缺乏有效的沟通协作渠道,在项目筛选、资源配置、投后管理等环节存在信息不对称,难以实现国有资源共享与优势互补;另一方面,党建引领下的协同激励机制、考核机制不完善,部分国企未将协同发展成效纳入党建工作与业务考核体系,从业人员参与协同发展的积极性不高,导致两者协同运作效率低下,难以充分发挥国有资本的聚合效应。

## 党建融入国有企业基金管理与股权投资协同发展的具体路径

强化党建引领,推动国企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强化党建引领意识。国有企业要充分认识党建工作在基金管理与股权投资协同发展中的核心作用,将党建工作纳入企业资本运作发展战略,与基金管理、股权投资业务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破除“党建与业务无关”的错误观念,树立“党建引领业务、业务促进党建”的理

念,确保国有资本运作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二是创新党建活动形式,贴合国企业务实际。结合国有企业基金管理与股权投资特点,开展“党建+项目调研”“党建+风险控制”“党建+人才培养”等特色党建活动,将党建工作融入项目筛选、投资决策、投后管理等各个环节,让党员在核心业务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实现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

完善协同机制,提升国企联动发展效能。一是建立健全国企内部沟通协作机制,搭建基金管理部门与股权投资部门之间的沟通平台,定期开展交流研讨,共享项目信息、资金信息、市场信息,打破信息壁垒,实现国有资源共享与优势互补。同时,推动国企与其他国企、科研院所、优质民营企业的协同合作,拓宽投资渠道,提升国有资本运作效益。二是完善协同激励与考核机制,将协同发展成效纳入国企党建考核与业务考核体系,设立协同发展奖励制度,激励从业人员积极参与协同工作;同时,明确各部门、各岗位的权责分工,规范协同运作流程,提升国企基金管理与股权投资的协同运作效率。

党建融入国有企业基金管理与股权投资协同发展,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路径。当前,党建融入国企基金管理与股权投资协同发展仍面临党建与业务融合不深入、协同机制不健全、人才支撑不足、监督体系不完善等困境。对于国有企业而言,唯有强化党建引领,完善协同机制,夯实人才支撑,健全监督体系,才能有效破解发展困境,推动基金管理与股权投资实现良性协同,充分发挥国有资本服务实体经济、实现保值增值的核心作用,为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作者单位:鄂尔多斯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企业基层思想政治工作提质增效路径研究

□郭乐

思想政治工作是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更是国有企业稳健发展的生命线。国有企业兼具政治属性与经济属性,既要抓实经营发展、资产保值等经济任务,也要主动扛起服务地方发展、保障民生稳定的政治责任,必须将思想引领贯穿企业管理、队伍建设和改革发展全过程。习近平总书记在相关论述中明确指出,思想政治建设是国有企业发展的根本保障,必须始终摆在突出位置。

鄂尔多斯市属基层国企广泛覆盖能源、城建、文旅、民生等重点领域,是支撑地方经济建设的核心力量。随着国企改革深化和产业结构优化,青年职工逐步成为企业主力,职工思想观念、职业诉求更加多元。结合现有学术研究成果来看,灌输式、形式化的传统思政工作模式,已经无法适应新时代企业发展与职工成长的现实需求。在此背景下,立足本地国企实际探索思政工作提质增效,对企业转型升级、服务区域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 新时代鄂尔多斯市基层国企思政工作面临的发展挑战

当前,鄂尔多斯市基层国企思政工作总体运行规范,有效支撑企业经营发展与队伍稳定。但对照新时代党建工作标准,企业高质量发展需求和职工多元精神诉求,仍存在阶段性适配短板。

思政与经营协同深度不足,一体化格局有待深化。部分基层国企仍存在重业务、轻思政的惯性思维,未将思政工作完全纳入整体发展布局与考核体系。有研究表明,“重经营、轻思想”是国内基层国企普遍存在的现象,极易造成思政工作与生产经营相互

割裂的局面。本地国企以安全生产、项目攻坚、城市运维等实体业务为核心,思政工作常独立开展,与生产经营、队伍管理、文化建设联动不够紧密,思政赋能业务发展的双向融合格局尚未完全成型,思想优势向发展动能的转化效能有待提升。

教育载体较为传统,文化浸润赋能效能有待提升。基层思政教育仍以集中学习、文件宣讲、心得撰写等传统模式为主,形式单一、互动性不强,难以契合青年职工认知特点。在新媒体全面普及的环境下,单一化的线下宣讲模式,难以发挥思想引导作用。同时,思政与企业文化融合力度不足,未能有效依托鄂尔多斯红色文化、民族团结文化资源开展沉浸式教育,文化凝心、文化育人的正向作用未能充分释放,思政教育感染力有待增强。

政工队伍力量薄弱,精细化育人体系有待完善。一个企业拥有一支专业化的政工队伍是企业能够保持政工工作的基本保证,企业政工队伍的综合素质,直接影响到企业自身的思想文化建设以及政治工作的效果。有研究指出,如今的政工队伍良莠不齐,存在着企业自身的政工队伍素质不高等尴尬情况,政工工作一般都由其他部门进行监管和实施,企业自身的政工力量十分薄弱,根本无法长期适应新时期经济建设和企业发展的需要。

## 鄂尔多斯市基层国企思政工作提质增效实践路径

坚持党建引领,推动思政与业务深度融合。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转变重业务、轻思政的工作思维,严格落实《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相关要求,将思政工作纳入党建与经营双重考核,树立刚性工作标准。结合鄂尔多斯市属能源保供、城市

建设、文旅服务、民生保障等核心职能,把思想引领、作风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安全生产、一线服务全过程。

创新教育载体,依托文化赋能思政建设。顺应新时代职工学习特点,搭建线上线下一体化思政教育平台。线下依托主题党日、榜样宣讲、红色研学、文体活动等载体,结合鄂尔多斯本土红色文化、民族团结文化和企业先进典型开展沉浸式教育;线上依托企业公众号、短视频平台推送轻量化学习内容。深度推动思政工作与企业文化双向融合,以文化浸润思想、凝聚人心,全面提升思政育人实效。依托地域特色文化赋能思政工作,也是当前国企思政创新的主流方向。

夯实队伍根基,打造专业化复合型政工力量。优化基层政工队伍结构,统筹用好兼职政工力量,打造专业化、复合型政工团队。常态化开展政工理论、政策解读、舆情研判、沟通疏导等专项培训,全面提升政工人员综合素养和业务能力。鼓励政工人员创新工作思路,结合本地国企特色打造工作亮点。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将思政成效、文化建设成果纳入绩效考核与评优评先,充分激发队伍干事活力。

新时代思想政治工作是鄂尔多斯市属基层国企凝心聚力、赋能发展、履职担当的重要基石。面对职工思想多元化、企业发展精细化的新形势,基层国企需立足实际,持续优化思政工作模式。纵观国内相关研究成果,党建融合、载体创新、队伍提质、机制完善是国企思政工作提质增效的核心抓手。企业要通过深化党建业务融合、创新文化教育载体、做实人文暖心服务、建强专业政工队伍、完善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思政工作质效,为鄂尔多斯市属国企转型升级和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精神支撑。

(作者单位:康巴什区国恒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王惠

人工智能正作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先导性技术,深刻重塑着发展格局,既开启了前所未有的机遇之窗,也带来了严峻复杂的风险挑战。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握人工智能发展趋势和规律,加紧制定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应用规范、伦理准则,构建技术监测、风险预警、应急响应体系,确保人工智能安全、可靠、可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要求“建立人工智能安全监管制度”。2025年8月21日,国务院出台《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其中要求“提升安全能力水平”。《“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加强数据基础制度规则建设和人工智能治理”。科学分析人工智能安全风险和治理挑战,掌控安全治理主动权,要确保人工智能朝着有益、安全、可控方向健康有序发展。

## 人工智能安全风险挑战

以ChatGPT、DeepSeek为代表的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快速演进,相关应用迅猛发展,安全风险也同步显现并持续攀升,成为国家安全领域面临的最新挑战。

第一,人工智能内生性安全风险。内生性风险是指人工智能技术自身的风险,比如算法偏见、弱鲁棒性(容易受干扰崩溃),还有就是模型幻觉(“一本正经地胡说八道”)同时它容易被黑客盯上,针对其数据、算法和基础设施发起网络攻击。从现阶段看,人工智能内生安全主要表现在:一是数据安全。数据是人工智能发展的关键,没有数据安全就没有智能安全。如2025年初,被曝出某数据库泄露问题,包含聊天记录、密码等敏感信息的日志泄露,为我们敲响了安全警钟。二是基础设施安全。主要是智能算力、开发软件等人工智能系统的基础软硬件设施安全。如2023年底,人工智能开源框架Ray的漏洞被黑客利用,数百个集群被攻陷,超过10亿美元算力遭“劫持”,影响了亚马逊等众多人工智能企业。

第二,人工智能衍生性社会风险。衍生性风险主要指人工智能被滥用,引发的政治、经济、科技、社会、文化、军事等风险。从现阶段看,人工智能滥用现实的现实危害逐渐显现。比如在网络攻击方面,人工智能通过代码自动生成等能力,“指挥”网络自动攻击,降低了攻击门槛、拉高了防御难度。智能体“数字黑客”的出现,将加剧网络安全失衡,甚至重塑网络安全格局。如在虚假信息方面,深度伪造等人工智能滥用频发,换脸变声诈骗不断剧增。为此,世界经济论坛连续两年将虚假信息列为“全球十大风险”之首,欧盟启动“数字水印强制标注”立法。随着技术的滥用,撕裂了数字时代的信任防线,由此引发的信任危机从个体权益侵害向社会危机蔓延,甚至威胁国家政治安全。

第三,人工智能生存性长期风险。生存性风险是指人工智能脱离人类控制,对人类社会与文明构成威胁的极端风险,发生概率与技术智能水平、自主意识、应用进度等紧密相关。从现阶段看,人工智能失控风险并不会大,但从长远看,随着通用人工智能阶段的到来,产生技术失控风险很大。2018年图灵奖得主、2024年诺贝尔物理学奖得主杰弗里·辛顿就认为这一风险的概率在10%-20%。

## 人工智能安全治理面临的挑战

当前人工智能的安全治理,主要还是基于现有技术、应用场景和已暴露出来的风险。但人工智能技术仍处于突破式、智能涌现式的发展进程中,相应的安全风险也具有动态变化和不可预见性。

第一,人工智能技术迭代飞速,治理相对滞后。技术创新与治理步调不一致,监管滞后问题是新兴技术发展中的普遍现象。过去,新技术在起步阶段往往讲究“先发展后规范”,但人工智能因颠覆性极强且存在失控风险,其治理从一开始就要坚持“安全至上”。不过,人工智能的发展呈指数级增长,未来走向难以捉摸,所以监管很难跟上。因此,只有采取“边发展边规范”,才是切合现实的方法。近年来,我国以“小快灵”方式推进人工智能治理,及时出台系列规范政策和标准,推进深度伪造等检测技术攻关,取得了积极成效,但安全监管仍面临挑战。

第二,人工智能应用纷繁复杂,治理实施困难。人工智能应用具有多样性和普遍性,加之行业都有自身的特点和安全要求,极大地增加了监管治理的复杂度和难度。当前,我国正推动实施“人工智能+”行动,促进人工智能与各行业领域广泛深度融合,人工智能安全治理将面临更加复杂局面。实际监管工作中,还存在着监管主体多元化、责任界限不清晰、职责重叠等问题,进一步加剧了监管难度。

第三,人工智能发展与安全相伴相随,寻求平衡不易。对新兴技术的治理就像在走发展和安全的“平衡木”,过度监管可能扼杀创新活力,监管不足又会纵容技术无序生长。人工智能安全治理因商业利益与安全诉求的矛盾和外部环境的竞争将更难平衡。近期,全球出现人工智能监管松懈新趋势,美国拟出台《特朗普人工智能法案》,旨在限制各州对人工智能系统的监管年限;欧盟撤销《人工智能责任指令》《电子隐私条例》,并拟推迟酝酿多年的《人工智能法案》,美欧态度上的转变和摇摆,正是把控发展与安全平衡不易的体现。

第四,地缘博弈加剧治理难度,合作竞争矛盾长期存在。人工智能治理攸关全人类命运,是世界各国面临的共同问题,没有任何国家能独善其身,也不可能凭一己之力应对挑战。当前,各国特别是大国将人工智能视为国家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在人工智能领域展开激烈竞争,甚至出现“谁监管谁就可能落后”的不当认识,加大了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共识的达成难度。近年来,我国发出“负责任使用人工智能”的倡议,积极推进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国际合作。但美国把我国当作战略竞争对手,通过七国集团发出“广岛人工智能进程”联合声明、与英国等国签署全球人工智能国际公约等,构建人工智能治理“小圈子”,加剧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体系的阵营化,严重阻碍人工智能国际治理合作进程。

## 人工智能安全治理的建议

做好人工智能安全治理,必须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对极端风险前瞻研判,对已显现风险综合施策,动态构建相适应的安全治理体系,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

第一,强化顶层设计与提升技术监管能力相结合,构筑制度与技术双重防线。一方面,健全国家人工智能安全治理工作协调机制,推进法律政策研究,针对重大风险和重点领域,加强法律监督和指引;另一方面,坚持以技治技,建强技术监测、风险预警、应急响应的治理体系。聚焦政治安全、社会民生等领域,增强对深度伪装、人工智能诈骗等风险的预警能力。分级分类增强智能体、车联网等重点产品的安全检测手段,攻关基础设施与数据安全等关键技术。

第二,推进安全与发展相协同,实现双向赋能与良性发展。一方面,实施“人工智能+安全”行动,推动人工智能向自主决策、人机共生转变。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突破网络安全核心技术,推动创新、安全与应用企业合作;另一方面,积极培育安全发展生态,引导企业研发符合合规要求的系统产品。加大国家在人工智能安全基础理论与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坚持协同共治,强化政府引导、行业自律和主体责任。开展技术滥用专项治理,打击虚假信息传播、网络诈骗、渗透破坏等活动。加强安全人才培养,将人工智能安全素养与能力培养融入各级各类人才体系。

第三,推动加强人工智能治理国际合作,凝聚全球共识与规则对接。加强与国际组织、专业机构合作,利用多边机制宣介我国治理主张,从人类命运共同体角度引导国际共识。支持联合国发挥主渠道作用,推动形成多元主体协同的全球治理框架,增进战略、规则、标准对接,提升我国在人工智能安全国际标准制定中的话语权。

(作者单位:鄂尔多斯市委党校)